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爬梯機專人上下樓服務

## 申請對象：

設籍臺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行動不便者，  
經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通過符合之申請對象。

## 服務內容：

對於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，  
居住於無電梯設備之公寓  
或獨棟透天房屋無法上下樓梯，  
但有就醫、洗腎或復健等外出需求，  
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專業操作人員到宅服務。



## 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時間：

1. 申請方式：採預約制；  
以電話或Line提出申請
2. 服務時間：  
每週一至週五；  
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辦理地點：  
臺南市各行政區。

胡社工：  
06-3588207  
Line:@088pcftn

